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4號

聲請人 黃婉茹 住○○市○○區○○街0巷00弄00號

代理人 王婷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6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8月7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

01 卷宗核閱無訛。

02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3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55,409元、49
04 4,660元，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
05 壽）保單解約金71,220元（其中3,799元為未到期保費，
06 前於111年7月25日領取保險給付16,000元，另原有保單號
07 碼Z000000000號保單，前於111年7月22日保單借款美元7,
08 000元，111年3月8日領取生存還本金美元203元，111年10
09 月19日終止，領回解約金美元2,436.75元）、凱基人壽保
10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71,791元
11 （已扣保單借款本息109,471元），至遠雄人壽保險事業
1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部分，則無解約金，而全
13 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部分，經本院依職權向其函
14 詢，迄未獲回覆，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
15 聲請之准駁，爰暫未予列計。

16 2.又聲請人於111年6月至112年10月20日於港都有線電視股
17 份有限公司任職，111年6月至12月收入共248,930元（含
18 中嘉集團聯合聯工福利委員會收入），112年1月至10月共
19 368,702元，112年10月23日起於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任
20 職，112年10月至12月收入共80,970元，113年1月至9月收
21 入共417,862元，另110年8月26日至112年7月11日承攬富
22 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外送業務，111年8月至12月收入共19,2
23 59元，112年1月至5月共4,709元，112年5月3日至5月8日
24 於宅夕食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兼職，收入973元，112年3
25 月8日至11月1日於南山人壽承攬保險業務，收入共9,405
26 元，112年7月10日至113年6月25日於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
27 限公司（下稱南山產險）承攬保險業務，僅112年8月收入
28 100元，112年8月、113年4月於台灣優勢客服科技股份有
29 限公司任神秘客，收入各1,590元、2,464元。

30 3.前於111年11月18日領取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31 稱富邦產險）保險給付61,134元，111年11月18日領取勞

01 保傷病給付2,252元，112年3月7日及8日各領取南山人壽
02 保險給付10元、10元，111年10月至113年4月每月領取租
03 金補助5,760元，112年10月6日領取都發補助款8,000元，
04 112年4月7日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

05 4.另友人蕭竣文自111年1月起以投資博奕業為由向伊詐欺，
06 伊所借之款項均供蕭竣文投資，又蕭竣文曾為取得伊之信
07 任，於111年7月至12月共存入投資獲利款83,000元，112
08 年1月至5月共存入98,000元至伊之帳戶。

09 5.上開各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0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57-61頁）、財產及收
11 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23-30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3
12 1-3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13 人清冊（調卷第37-41頁）、信用報告（調卷第43-56
14 頁）、戶籍謄本（調卷第1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5 資料表（調卷第67-69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16 （更卷第297-30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83
17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85頁）、內政部國土管理
18 署函（更卷第47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05
19 頁）、富邦產險函（更卷 479-481頁）、存簿（更卷第30
20 7-399頁）、存入款項說明（更卷第483-488頁）、港都有
21 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95-97頁）、中嘉集
22 團聯合聯工福利委員會函（更卷第91-93頁）、宏華國際
23 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109-111頁）、薪資單（調卷第6
24 3-65頁、更卷第179-219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函
25 （更卷第433-438頁）、宅夕食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陳報
26 狀（更卷第99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145-153、159
27 頁）、南山產險函（更卷第163-167頁）、台灣優勢客服
28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171頁）、收入切結書
29 （更卷第221-222頁）、凱基人壽函（更卷第439-441
30 頁）、遠雄人壽函（更卷第101-103頁）、高雄市政府警
31 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更卷第415

01 頁)、聲請人與蕭竣文對話擷圖(更卷第417-427頁)等
02 附卷可證。

03 6.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其於宏華國際股
04 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至9月平均每月收入46,429元(計算
05 式:417,862÷9=46,429,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
06 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07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
08 元(無房屋租金,調卷第23-30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
09 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
10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11 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
12 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原
13 租屋居住,113年5月起於婆婆所有房屋居住,已無房屋費用
14 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
15 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
16 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
17 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19,248×(1-2
18 4.36%)=14,559】,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19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女鄒○玟、次
20 女鄒○岑之扶養費,每月各8,500元(調卷第23-30頁)。經
21 查,長女鄒○玟係105年9月生,現就讀國小,次女鄒○岑係
22 108年7月生,現就讀幼兒園,2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
23 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前於112年4月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
24 現金6,000元,鄒○玟於111年6月至7月每月領取育兒津貼3,
25 500元,111年8月至112年7月每月領取幼兒就學補助5,000
26 元,鄒○岑於111年9月至113年7月每月領取育兒津貼6,000
27 元,113年8月起每月領取就學補助6,000元等情,此有戶籍
28 謄本(調卷第21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9 (更卷第251-261頁)、學費收據(更卷第403-411頁)、存
30 簿(更卷第281-295、491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更卷
31 第155-15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87-89頁)、高雄

01 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107頁）附卷可參。足見聲請人與
02 其配偶應共同負擔鄒○玟、鄒○岑之扶養義務。又接受扶養
03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4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5 2第2項亦有明定。因鄒○玟、鄒○岑與聲請人同住，無房屋
06 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
07 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
08 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再扣除鄒○岑每月領取就
09 學補助後，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11,560
10 元【計算式： $14,559 \div 2 + (14,559 - 6,000) \div 2 = 11,560$
11 0】，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12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46,429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13 14,559元、子女扶養費11,560元後，剩餘20,310元，而聲請
14 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649,159元（調卷第91-99、103-107、
15 更卷第505-507頁，含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回擔保品拍
16 賣不足額132,222元），扣除南山人壽、凱基人壽保單解約
17 金共143,011元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6年【計
18 算式： $(1,649,159 - 143,011) \div 20,310 \div 12 \doteq 6$ 】始能清償
19 完畢，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
20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21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2 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3 本件更生程序。

24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7 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書 記 官 黃翔彬